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

(八)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九)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220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5、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5.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15.2 发行规模

15.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5.4 债券期限

15.5 债券利率

15.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5.7 转股期限

15.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5.9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15.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5.11 赎回条款

15.12 回售条款

15.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5.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5.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5.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5.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5.18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5.19 担保事项

15.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16、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8、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20、审议《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1、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0年4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6、议案8、议案14至议案21需通过特别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5,张汉清先生、张汉洪先生、彭金萃女士系关联股东,依照有关规定需回避表决;

2、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4.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5.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15.02	发行规模	√
15.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5.04	债券期限	√
15.05	债券利率	√
15.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5.07	转股期限	√
15.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5.09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15.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5.11	赎回条款	√
15.12	回售条款	√
15.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15.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5.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5.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15.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5.18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15.19	担保事项	√
15.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1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20.0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21.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大会登记表见附件二)。

(二)登记时间:2020年4月23日上午9:00至下午18: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2020年4月23日18:00前送达至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18034(信封请注明维业股份"2019年度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755-83558549

五、注意事项

(一)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即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签到手续;

(三)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七、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张继军 詹峰

(二)联系电话:0755-83558549 传真:0755-83558549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等自理。

八、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附件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

被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7.00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5.00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5.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15.02	发行规模			
15.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5.04	债券期限			
15.05	债券利率			
15.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5.07	转股期限			
15.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5.09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15.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5.11	赎回条款			
15.12	回售条款			
15.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5.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5.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5.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5.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5.18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5.19	担保事项			
15.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1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7.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8.00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20.0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1.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621

2、投票简称:维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4.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5.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15.02	发行规模	√
15.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5.04	债券期限	√
15.05	债券利率	√
15.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5.07	转股期限	√
15.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5.09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15.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5.11	赎回条款	√
15.12	回售条款	√
15.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15.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5.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5.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15.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5.18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15.19	担保事项	√
15.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1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20.0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21.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股东大会召开日)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巨人网络

股票代码:00255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铼钸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凯路988号6号楼301室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巨人网络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巨人网络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上海铼钸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减持巨人网络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铼钸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铼钸投资
上市公司、巨人网络、公司	指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铼钸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云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黄鑫)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中凯路988号6号楼301室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301333204G
有效期限:	2014年4月18日至2034年4月17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铼钸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黄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101131975********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中国上海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巨人网络的权益达到5%以外,铼钸投资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其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其持有的巨人网络部分股份。铼钸投资于2019年9月11日至2020年4月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持或继续转让巨人网络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变动后90日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仍需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规定。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铼钸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165,105,047	8.1558	101,218,997	5.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铼钸投资持有101,218,997股巨人网络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铼钸投资于2019年9月11日至2020年4月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63,886,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58%。如下表所示:

减持时间	交易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2019年9月11日	大宗交易	300,000	0.0148
2019年9月27日	大宗交易	3,600,000	0.1778
2019年9月30日	大宗交易	2,400,000	0.1186
2019年10月14日	大宗交易	130,000	0.0064
2019年10月14日	大宗交易	430,000	0.0212
2019年10月15日	大宗交易	4,262,000	0.2105
2019年10月15日	大宗交易	4,870,000	0.2406
2019年10月21日	大宗交易	808,900	0.0400
2019年11月20日	大宗交易	960,000	0.0474
2019年11月21日	大宗交易	6,060,000	0.2994
2019年11月25日	大宗交易	6,177,400	0.3052
2019年12月20日	大宗交易	2,400,000	0.1186
2019年12月23日	大宗交易	4,331,114	0.2139
2019年12月24日	大宗交易	3,968,886	0.1961
2019年12月27日	大宗交易	555,161	0.0274
2019年12月30日	大宗交易	2,000,000	0.0988
2019年12月31日	大宗交易	992,310	0.0490
2020年1月6日	大宗交易	1,000,000	0.0494
2020年1月7日	大宗交易	1,500,000	0.0741
2020年1月14日	大宗交易	9,434,239	0.4660
2020年3月10日	大宗交易	700,000	0.0346
2020年3月10日	大宗交易	887,567	0.0438
2020年3月17日	大宗交易	600,000	0.0296
2020年3月17日	大宗交易	1,000,000	0.0494
2020年3月18日	大宗交易	300,000	0.0148
2020年3月25日	大宗交易	1,000,000	0.0494
2020年3月25日	大宗交易	800,000	0.0395
2020年4月1日	大宗交易	400,000	0.0198
2020年4月1日	大宗交易	2,018,473	0.0997
合计		63,886,050	3.155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巨人网络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巨人网络101,218,997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铼钸投资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第四节披露的信息以外,无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上海铼钸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铼钸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铼钸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铼钸投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联系人:王虹人

联系电话:(021)33979999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
股票简称	巨人网络	股票代码	0025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铼钸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股 持股数量:165,105,047股 持股比例:8.1558%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股 变动数量:-63,886,050股 变动比例:-3.1558%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101,218,997股 持股比例:5.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审批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铼钸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013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铼钸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份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铼钸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铼钸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年9月11日至2020年4月1日,铼钸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63,886,05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58%。本次权益变动后,铼钸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为101,218,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权益变动方式情况

减持时间	交易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2019年9月11日	大宗交易	300,000	0.0148
2019年9月27日	大宗交易	3,600,000	0.1778
2019年9月30日	大宗交易	2,400,000	0.1186
2019年10月14日	大宗交易	130,000	0.0064
2019年10月14日	大宗交易	430,000	0.0212
2019年10月15日	大宗交易	4,262,000	0.2105
2019年10月15日	大宗交易	4,870,000	0.2406
2019年10月21日	大宗交易	808,900	0.0400
2019年11月20日	大宗交易	960,000	0.0474
2019年11月21日	大宗交易	6,060,000	0.2994
2019年11月25日	大宗交易	6,177,400	0.3052
2019年12月20日	大宗交易	2,400,000	0.1186
2019年12月23日	大宗交易	4,331,114	0.2139
2019年12月24日	大宗交易	3,968,886	0.1961
2019年12月27日	大宗交易	555,161	0.0274
2019年12月30日	大宗交易	2,000,000	0.0988
2019年12月31日	大宗交易	992,310	0.0490
2020年1月6日	大宗交易	1,000,000	0.0494
2020年1月7日	大宗交易	1,500,000	0.0741
2020年1月14日	大宗交易	9,434,239	0.4660
2020年3月10日	大宗交易	700,000	0.0346
2020年3月10日	大宗交易	887,567	0.0438
2020年3月17日	大宗交易	600,000	0.0296
2020年3月17日	大宗交易	1,000,000	0.0494
2020年3月18日	大宗交易	300,000	0.0148
2020年3月25日	大宗交易	1,000,000	0.0494
2020年3月25日	大宗交易	800,000	0.0395
2020年4月1日	大宗交易	400,000	0.0198
2020年4月1日	大宗交易	2,018,473	0.0997
合计		63,886,050	3.1558

2. 本次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铼钸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165,105,047	8.1558	101,218,997	5.0000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铼钸投资于2015年12月11日作出股份限售承诺:铼钸投资2015年资产重组时所获公司股份自该股份登记至铼钸投资名下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铼钸投资于2016年2月15日作出业绩承诺:巨人网络2016年、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0,177.07万元、120,302.86万元和150,317.64万元,若巨人网络在业绩补偿承诺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净利润承诺数的,则铼钸投资与其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应共同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股份补偿不能满足各交易对方应当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剩余部分由各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情况

铼钸投资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合伙协议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铼钸投资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持或继续转让巨人网络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变动后90日内,铼钸投资仍需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铼钸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012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5元/股,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 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422,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最高成交价为18.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2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3,206,853.33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 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6,663,586股(2019年11月5日至2019年11月11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1月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34,406,313股的25%,即8,601,578.25股。

3、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